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受股东大会的信任和委托，在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的支持和配合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2017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 2017 年度的依法运作、财务会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非公开发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情况、董事及高管执行职务的尽职情况等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有效的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一、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7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监事会参加了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章程

的内容、程序等履行了监督的职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此外，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履行了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有效监督职责，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分析，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圆满完成了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公司的盈利目标，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召开次数及审议事项概况如下表：

2017 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审议事项（项）	56

2017 年，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情况如下表：

监事会会议 届次	会议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披露日期
第七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8 日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7 年 3 月 29 日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 价报告》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 分重新提交审议的预案》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中铝东南铜业有限公司提供借 款担保的预案》	
第七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4 日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7 年 4 月 25 日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七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5 日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预案》	2017 年 5 月 6 日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的预案》;	

监事会会议 届次	会议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披露日期
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19 日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20 日
		1.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5《发行数量》	
		1.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1.7《限售期》	
		1.8《上市地点》	
		1.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12 日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13 日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豁免云铜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函的议案》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监事会会议 届次	会议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披露日期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认购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21 日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	2017 年 6 月 22 日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4 日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017 年 8 月 25 日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的预案》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预案》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机关机构设置的议案》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金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金沙矿区整合资产收购的预案》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破产清算的议案》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	

监事会会议 届次	会议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披露日期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易门铜业有限公司 24.70%股权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仁团山铜矿拟进行破产清算的议案》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迪庆矿业所持德钦维科股权及吸收合并德钦维科的议案》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开展铜精矿购买业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7 日	审议《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9 日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作价继续沿用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金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借款的议案》	
		通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告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单一股东贷款余额超过该股东出资额 50%风险应急处置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履行监督检查义务的情况汇报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有效，经营决策科学合理，无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董事及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的情况

通过对公司财务资料、财务报告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及等价有偿”等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公平合理，无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占用非经营性资金事项，不存

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状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调取及检查，所募集资金总额为297,699.4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02.7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1,696.65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6,600.11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295,278.90万元，本年度使用1,321.2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09.28万元，比实际募集资金使用后净额-4,903.46万元多6,212.74万元，主要为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所致。下一步监事会将对该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按计划进行，并全部投入所对应的项目；所募集资金在2017年度未发生变更，也无置换的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公司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1、非公开发行项目。2017年2月15日、17日，中国证监

会分别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涉及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等内容进行调整。此次调整审议决策程序合法，

2、金沙矿区资产收购项目。2017年8月24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金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金沙矿区整合资产收购的预案》，本次收购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内幕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六）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基本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

性。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4、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重点控制活动、存在的缺陷和问题以及改进计划和措施等几个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介绍和说明，是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各项工作运行现状的客观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制度进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券监管机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控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与有关中介机构、交易对方签订保密协议，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报告期内，没有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窗口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计划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一是监事会成员不断加强自身的学习。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有的放矢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是监督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加强日常监督，注重专项检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

三是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审阅财务报告、查看公司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的完整真实性及规范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四是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并对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

五是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和信息披露的关注。对公司重大决策、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工作，充分发挥好监事会的监督、保证职能和作用，促进公司决策程序的科学化、规范化。

各位股东，2018年云南铜业将肩负更大的经营使命，将面临压力更大、任务更多、目标更高的挑战，但同时也是云南铜业重整行装、加速发展的关键一年。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挥应有的作用。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1日